**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NJDCX-202301111601**

 **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的委托，就**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及报价。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序号 | 项目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编号 | NJDCX-202301111601 |
| 4 | 分包 | 无 |
| 5 | 代理机构 |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2639995（分机8004）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6号楼4楼 |
| 6 | 采购人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联系人：李婷婷 电话：025-52856383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江苏国际经贸大厦9楼 |
| 7 | 项目简介预算金额 | 1. **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帮助我省企业提升依法依规进行国际贸易的水平和能力，根据2023年我会商事法律重点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情况，拟开展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活动。（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2、项目预算：**人民币40万元整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8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9 | 答疑 | 本项目不进行答疑会 |
| 10 | 勘察 | 本项目不进行勘察 |
| 11 | 响应文件接收 |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02月14日下午13:30-14:00接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6号楼3楼左会议室   |
| 12 | 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 电子文档：1份***（U盘与正本封装，提供PDF版，封面及签章部分须盖章签字）*** |
| 13 | 响应文件启封 | 时间：2023年02月14日下午14:00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6号楼4楼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时间后60天 |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服务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其他资格条件：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

（五）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供应商。

4、在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获取信息及要求**

1、磋商公告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官网(www.ccpitjs.org)”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址、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02月 02日起至 2023年02月08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6号楼4楼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5263999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①现场获取：须携带采购文件登记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疫情特殊时期建议通过线上获取）

②线上获取：须将资料（1.采购文件登记表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4.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5.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截图）扫描件发到（**njdcx\_gczx@163.com**）邮箱。（详见附件：采购文件登记表）。

 3、本次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请各位供应商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活动。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文件费。

4.3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的1.5%的费率计算，另计专家评审费25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根据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官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7、政策功能**

7.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依据46号文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7.2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7.3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4进口产品政策

（1）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应当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采购配置与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磋商函、报价一览表等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做负偏离处理。带星号（“★”）的商务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无加星号（“★”）条款）***

**注：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函（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7）**※** 《商务要求响应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实施方案；

（2）※《技术要求响应表》；

（3）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4）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5）技术团队配置；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参加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采购需求所述要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六十（60）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磋商小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个分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数量，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质疑处理**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按规定予以修正。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依据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进行恶意或虚假质疑。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收取。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 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 有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和合同期限**

1.项目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指定的15家企业开展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

2.本合同期限为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第二条：具体服务项目及要求**

1.委派具备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在正式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之前，应提交具体实施本项目人员的资历和条件供采购方审查，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人员。采购方对实施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具有建议权。

2.协助采购方制定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时间进度开展排查工作。

3.为采购方指定的15家企业定制一对一的专属《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调查问卷》，视企业不同业务情况，调查问卷涵盖自贸协定规则运用、FTA证书申领和使用、安全审查、数据保护、出口管制等约10个领域，涉及风险点不低于100个。

4.根据对《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调查问卷》的反馈情况，对采购方指定企业进行访谈调研，深入进行合规风险摸排，一对一帮助企业识别和评估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访谈调研通过以现场调研为主，结合视频会议、座谈会等多种沟通交流方式开展。

5.根据调研情况，为采购方指定的15家企业分别出具企业专属的国际贸易合规风险（FTA）评估报告和国际贸易合规风险（重点合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FTA应用辅导、合规风险点、风险评估以及相关的应对、改进措施、合规建议等。

6.综合企业排查情况，出具一份有关参与排查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合规风险总体情况的分析报告，供采购方工作参考。

7.提供辅助的信息化系统，为项目提供线上辅助服务。提供企业账户帮助企业自查，同时通过平台收集企业相关调研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为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8.根据采购方要求，参加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工作会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启动会、项目成果反馈暨总结会等。

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应当在项目启动会召开之日起4个月内实施完成。项目承担方应在项目总结会召开之日起1个月内就项目实施情况向采购方提供总结报告。

10.本项目实施产生的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报告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方，项目承担方可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项目承担方不得擅自对外出具或提供本项目有关的企业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

11.及时解答采购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提问或咨询，按时完成采购方交办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工作。

12.保留完整的、装订成册的活动卷宗材料备查。

**第三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甲乙双方共同约定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该经费的用途为 项目承办费。

2.本合同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为：

□一次性结算， 前支付全款； □分期付款，具体分为：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之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绩效和工作对象满意度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估。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如与相关企业进行协调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任务，勤勉尽责，并听从甲方指示，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在遇到重大问题或事项时应主动与甲方协商。

2.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或收到的参与排查企业的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信息内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

3.本项目实施产生的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报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出具或提供本合同项下有关企业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完成。

5.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受托的事项发生利益冲突的任何业务或职业活动。

**第五条：**如有以下情形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包括未能尽责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或经甲乙双方商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所列工作事项或阶段性任务，经甲方催告、在宽限期内仍不予纠正的；

2.经甲方评估，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第二条所列工作要求，使合同履行未能达到合同目的。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公章） |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帮助我省企业提升依法依规进行国际贸易的水平和能力，根据2023年我会商事法律重点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情况，拟开展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活动。

**二、项目内容**

聘请合规专家团队，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走访等方式，一对一帮助企业识别和评估国际贸易合规风险，为15家江苏企业免费开展FTA合规评估服务和跨境经营重点合规评估服务，并出具专属的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报告，提供合规管理建议，指导企业提升国际贸易合规管理水平。风险评估范围视企业不同业务情况，涵盖自贸协定规则运用、FTA证书申领和使用、安全审查、数据保护、出口管制等约10个领域，涉及风险点不低于100个。

**三、具体服务项目及要求**

1.委派具备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在正式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之前，应提交具体实施本项目人员的资历和条件供采购方审查，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人员。采购方对实施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具有建议权。

2.协助采购方制定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时间进度开展排查工作。

3.为采购方指定的15家企业定制一对一的专属《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调查问卷》，视企业不同业务情况，调查问卷涵盖自贸协定规则运用、FTA证书申领和使用、安全审查、数据保护、出口管制等约10个领域，涉及风险点不低于100个。

4.根据对《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调查问卷》的反馈情况，对采购方指定企业进行访谈调研，深入进行合规风险摸排，一对一帮助企业识别和评估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访谈调研通过以现场调研为主，结合视频会议、座谈会等多种沟通交流方式开展。

5.根据调研情况，为采购方指定的15家企业分别出具企业专属的国际贸易合规风险（FTA）评估报告和国际贸易合规风险（重点合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FTA应用辅导、合规风险点、风险评估以及相关的应对、改进措施、合规建议等。

6.综合企业排查情况，出具一份有关参与排查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合规风险总体情况的分析报告，供采购方工作参考。

7.提供辅助的信息化系统，为项目提供线上辅助服务。提供企业账户帮助企业自查，同时通过平台收集企业相关调研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为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8.根据采购方要求，参加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工作会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启动会、项目成果反馈暨总结会等。

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应当在项目启动会召开之日起4个月内实施完成。项目承担方应在项目总结会召开之日起1个月内就项目实施情况向采购方提供总结报告。

10.本项目实施产生的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报告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方，项目承担方可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项目承担方不得擅自对外出具或提供本项目有关的企业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

11.及时解答采购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提问或咨询，按时完成采购方交办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工作。

12.保留完整的、装订成册的活动卷宗材料备查。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按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0分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的合理、周全、得当、有效等：对开展项目应对的工作思路、进度和质量管控进行评审，思路清晰、进度科学、质量管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0分；相对合理、质量管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较差的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0分 |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可提供辅助的信息化系统，为项目提供线上辅助服务。配备信息化系统的可得10分，没有系统不得分。专家人才队伍近三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机构组织委托的合规风险排查服务的，每参与一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5分；有FTA相关软著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5分，最高得5分。 | 20分 |
|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构成、经验、水平及案例等进行评价。供应商为本项目设行业顾问，行业顾问具有获得 WCO 认证专家资质的得10分；参与过行业内政府项目并担任行业顾问的得10分。团队有高校相关教师参与的，每有一位教师参与得2.5分。团队内有专业律师资质的，每增加一位律师得2.5分。 | 25分 |
| 需求理解和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充分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理解不充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合计：100分 |

**注：**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2、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说明：**

（一）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根据46号文第九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NJDCX-202301111601**

**供应商名称 ：**

**授权代表 ：**

**日 期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磋商函、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7 | ***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8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9 | ***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 |  |  |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磋商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文件目录**

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函**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项目（采购编号为：NJDCX-20230111160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并有权拒绝所有的磋商。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项目 |
| 项目编号 | NJDCX-202301111601 |
| 报价总计 | ￥ 　　 　元整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_\_\_ |
| 服务时间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2.项目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各类人工、税费、管理费以及一切技术和服务费等）。供应商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5.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NJDCX-2023011116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报价总计（小写）：****报价总计（大写）：**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调换费用、质保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磋商人自行计算填列；

3、上表中的“磋商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总计”。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条目 | 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响应情况，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需求条目 |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响应情况，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及不限于总体方案、微服务架构方案、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方案、项目过程管理方案、培训方案等）

1.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包括并不限于质保期内服务方案、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等）

1. **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包括并不限于供应商资质、著作权等）

1. **技术团队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及学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相关工作经历** | **资格证书** | **是否驻场服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

磋商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1. **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相对方及相对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需附合同复印件，并能反映合同主要内容。**

磋商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1. **相关附表格式**

## **附 件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NJDCX-202301111601）企业国际贸易合规风险评估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磋商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磋商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

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 **附 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件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附 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说明：

“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 **附 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6、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等**

（格式自拟）